

**2023年度
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9
附件1.....	29
附件2.....	42
附件3.....	49

第五部分 附表	5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5
二、收入决算表.....	55
三、支出决算表.....	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5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全区教育发展战略，制订教育政策性、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2. 编制全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确定教育事业发展重点、规模和速度。

3. 综合管理全区的教育事业。负责全区幼儿教育、基础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和社会力量办学工作；指导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教学工作、教研工作、体育卫生工作、法治教育、国防教育和安全工作；管理教学质量、考试和学历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推动全区教育体制改革、办学体制改革和学校内部管理改革；调整学校布局结构；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治体制需要的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

4. 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负责对完全中学、职业高级中学校长和副校长的推荐、考察或参与考察，按干部管理权限任用或聘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负责乡镇中心小学、初级中学校长的选拔、聘用、管理；推行中小学校长聘任制和负责制；实行校长任期制，负责全区中小学校长的培训、

提高工作。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

5. 统筹和指导全区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的监测工作。

6. 主管全区教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教育系统人事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根据中央、省、市制定的各类学校编制标准管理学校的编制；根据国家、省、市教育发展纲要和有关文件规定，负责教师的招聘、调配交流、工资福利、考核奖惩工作，组织实施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技术工人的考核定级和教师资格考试、资格认定工作，负责教师的培养培训和教师的继续教育、职业技能训练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纪检监察的宣传教育工作，办理或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全区教育系统干部职工违规违纪的查处工作。

7.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承担昭化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8. 负责全区大中专学校招生考试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9. 统一管理本部门的经费。参与制定教育经费、拨款、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具体组织实施经区财政预算的教育经费计划；会同物价、财政等部门制定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协助教育费附加的

征收管理；管理国家、省、市对我区教育项目的拨款经费；管理国内外对我区教育的援助资金和贷款。负责教育后勤与产业工作。

10. 负责全区教育管理资料统计、档案及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建设工作，指导教育方针政策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工作。

11. 管理区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指导全区教育系统社团、群团组织的管理工作。

12. 承办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3.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印发《2023年教育系统党建工作要点》，局党组专题研究党建工作4次，局班子成员完成调研课题6个，调研文章《广元市昭化区抓实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全面推动中小学校高质量发展》在“基层党建网”发表。开展理论学习研讨8次，邀请专家到校宣讲党的创新理论2次，“学习强国”省平台采用系统稿件3篇。发展新党员2名，2023年度党员兜底培训全覆盖，12名党组织书记参加“第七期全国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网络培训班”。开展党员志愿服务等活动60余场，评选党员先锋岗60余个。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梳理并整改问题3个，办理“我为群众办实事”事项3个。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局党组专题研究党风廉

政建设工作2次，制发《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三张清单”》，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案例学习通报6次，组织干部赴党性教育基地开展党风廉政教育40余场。

2. 队伍建设持续发力。持续优化教师队伍管理，新增职业教育编制44个，招录教师28名、公费师范生3人、特岗教师10人，引进区外成熟教师15人，选派“三区支教”教师8人、“银龄计划”教师9人，校际交流教师53人。持续加强学校班子建设，调整学校管理干部78人，举办第一届校长论坛，举办学校管理干部能力提升培训2期。切实强化示范引领，培育正高级教师1人、市区教育领军人才13名；名师工作室送教62堂，举办专题讲座11场，培训教师528人次；实施国家、省级教师培训项目3个，骨干教师参培率100%；东辰旗舰校跟岗锻炼25人，163名音乐、美术、体育教师和62名学前教育临聘人员开展了专业技能测试，1200余名教师参加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学习培训。师德师风建设稳步推进，完善制度9项，强化法纪教育，开展师德承诺、未成年关爱保护专题教育等活动，推评省优秀教师1人、市优秀教师23人、区优秀教师52人，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大幅提升，全年无师德失范行为。

3. “三全育人”落地落实。向市委教育工委、区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作意识形态专项工作汇报7次，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到校讲思政课2次。推进“红色思政”品牌创建，完成了太公初级中

学、太公小学“红色思政”品牌建设，形成特色案例2个、申报大思政课题2个。建设心育室9个，聘请史婧等27名教师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配备率69%，完成学生心理健康筛查1次。建立留守儿童关爱机制，设立校园“悄悄话信箱”56个，卫子初级中学留守儿童“替代服务”项目获省第五届“立德树人”优秀实践创新案例三等奖。体育、美育教师配备率100%，开展初三中考体育模拟考试2次，举办了区级春季球类运动会，11支学校代表队参加市“剑门关杯”校园球类大赛、“剑门关杯”青少年田径比赛，获奖6个。开展2023年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优良率达50%以上，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下降超过0.5%。举办区级第15届师生艺术节，获奖作品950余件。每月按要求报送“创文”网申资料。完成“三创任务”，王家贡米、桃博园、药博园成功申报为市级劳动实践基地，全区中小学开展研学实践活动40余次。

4. 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出台《昭化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区机关幼儿园创成省示范园，葭萌幼儿园四星级园创建通过市级评估验收。县域学前教育普惠率92.2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62.30%，“8050”计划实施成果得以巩固提升。小班化、精品化发展义务教育，新增城区义务教育学位320个，义务教育适龄学生入学率、巩固率100%。深入实施县中提升计划，元坝中学高

考成绩稳步提升，普高生源质量达到历史最好，成功承办“四川省高校招生考试改革研讨会暨专委会2023年总结年会”。2023年秋昭化职中招生727人，完成率162%。家具设计与制作、老年人服务与管理特色明显、优势突出。高职单招上线173人，上线率100%。各级社会类型培训631人次，车工、电工、餐厅服务员、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143人次。内涵发展文章《加强专业建设，推动职业教育可持续发展》在教育导报网刊发。

5. 教育科研持续深化。建立了集体备课制度，拟定了区域研修工作方案，学科教学研讨活动开展广泛。在研市级及以上课题22个，其中省级在研课题5个，葭萌幼儿园《农村幼儿园体育游戏园本课程实践研究》为省教育科研重点课题《“两项改革”背景下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子课题，区教研室《“双轮”驱动的区域教研科研中心组建设研究》等4个市级课题结题。全区中小学教师课堂教学大比武覆盖率100%；小学幼儿园教师参加市教师教学大比武，13位教师获等级奖。紧抓拱昭东西部教育协作机会，借鉴学习杭州“美好教育”经验，新授课、复习课、习题课、讲评课四大高效课堂模式基本形成。在全市信息化教学大比武和精品课活动中我区晒课80余堂，推荐“信息技术与课堂整合”案例、微课、创意设计等6个、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典型案例5个，装备管理创新论文获市一等奖。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应用，立项省

市级课题2个，2个省市级课题结题。积极参加师生信息素养提升活动，完成率100%，获省等级奖3个、市等级奖21个。我区精品课市级选拔14个，2023年“互联网+教育”教学大比武影视教育成果获市级奖9个。《推进装备信息化，培育运用新动能》获省2023年教育装备运用优秀案例评选省二等奖。区机关幼儿园获省第九届幼儿园自制玩教具先进集体奖。

6. 办学条件提档升级。储备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教育强国中央预算内项目等7个项目，共计15.0367亿元。卫子镇小学学生宿舍食堂、柏林镇小学保障性租赁住房等25个项目竣工；民盟烛光初级中学运动场、元坝中学设备购置项目正在加快实施之中。新开工区实验小学学生宿舍、清水小学幼儿园建设等2个项目。

7. 教育治理能力持续增强。积极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宪法小卫士”参与率97.4%，李好获“学宪法讲宪法”比赛市一等奖、省三等奖。配备全区学校法治副校长53人，教育法、民法典等法治宣传教育覆盖师生1.5万余人次，元坝一小成功创建为省级法治示范校。全面落实“双减”政策，区内7家校外培训机构全部落实全国校外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使用要求。设立5个督学责任区，聘任责任督学12名，每月开展1次常规督导，对16所幼儿园办园行为进行了实地督导评估，督导经验文稿《昭化区“四重四提”加强教育督导工作》在教育导报刊发。持续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落

实《昭化区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基础教育布局调整专项工作方案》年度计划，出台《昭化区学区机构设置方案》，持续推进名教育集团建设，元坝一小顺利通过省义务教育优质发展领航学校市级验收，元坝中学与东辰教育集团、四川音乐学院，昭化职中与成都中医药大学、成都医学院建立了结对发展关系。加强考试管理，维护了国家教育考试权威，我区连续7年获得“平安考试县（区）”称号。

8. 教育民生持续改善。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保教费677人69.806余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三免”，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1716人191.1625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373人18.99375万元；免除昭化职中学生学费1759名306.4万元，发放中职奖助学金1610人273.45万元、中职三年级生活补助181人次16.5万元；免除元坝中学学生学费843人77.556万元，发放普高助学金843人168.6万元，2023年全区无一人因贫困失学辍学。

9. 教育系统平安稳定。成立了平安校园领导小组，召开系统安全形势研判会4次，石井小学被评为区级“安全示范校园”，朝阳小学等6所学校被命名为区级“一星级平安校园”。进行校园食品卫生、消防、涉校车辆、燃气、防溺水等安全隐患排查4次，督促整改安全隐患16项。认真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日”“安全生产月”“防溺水”

“防拐骗性侵害”等主题活动，积极开展各种应急演练300余场次，与公安、应急局、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校园周边联防联控10余次。主动加大舆论引导力度，报送教育政务信息92条，国家级媒体采用15条、省级媒体采用22条、市级媒体采用35条。全年信访维稳127件，其中撤销59件，办结率100%、满意率100%。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4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2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本级）
2. 广元市昭化区王家初级中学
3. 广元市昭化区卫子初级中学
4.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初级中学
5. 广元市昭化区虎跳初级中学
6.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初级中学
7. 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第一小学
8. 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第二小学
9. 广元市昭化区实验小学
10. 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柳桥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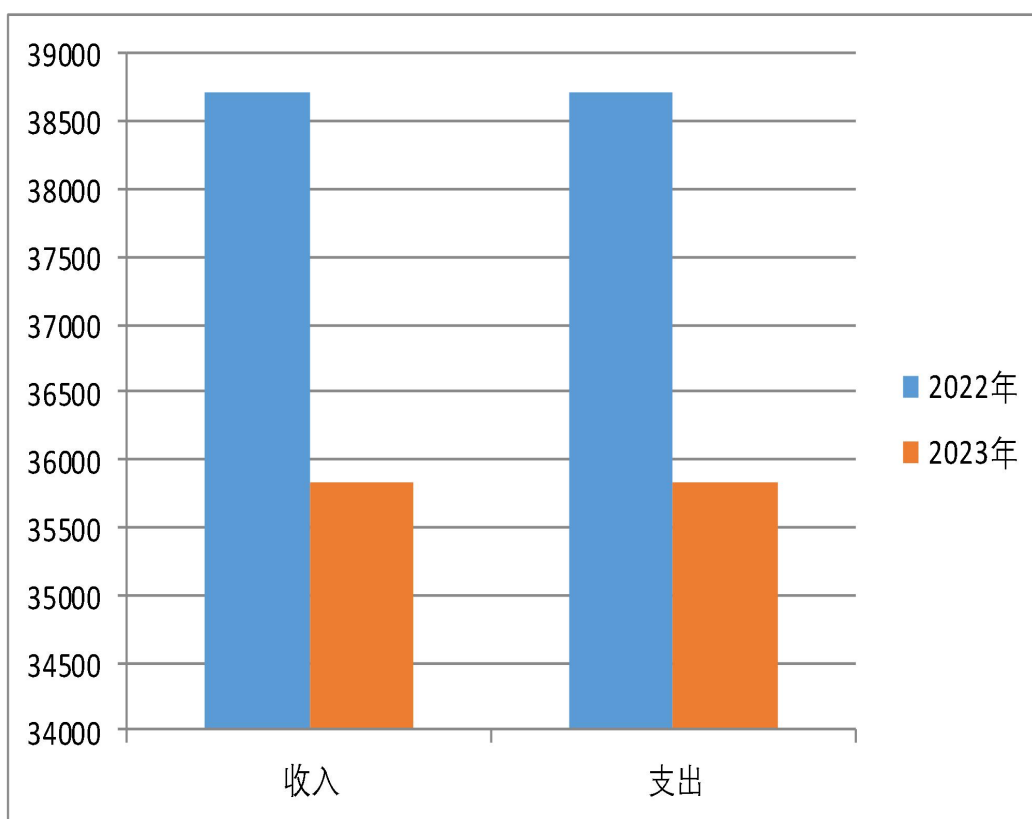
11. 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紫云小学
12. 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观音小学
13. 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小新小学
14. 广元市昭化区王家镇小学
15. 广元市昭化区柏林沟镇文村小学
16. 广元市昭化区王家镇晋贤小学
17. 广元市昭化区卫子镇小学
18. 广元市昭化区卫子镇梅树小学
19. 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白果小学
20. 广元市昭化区卫子镇石井小学
21. 广元市昭化区柏林沟镇小学
22.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小学
23.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张家小学
24.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小学
25.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香溪小学
26. 广元市昭化区虎跳镇小学
27. 广元市昭化区青牛镇小学
28. 广元市昭化区虎跳镇陈江小学
29.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黄龙小学
30. 广元市昭化区虎跳镇丁家小学

31.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小学
32.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大朝小学
33.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朝阳小学
34. 广元市昭化区射箭镇明觉小学
35. 广元市昭化区射箭镇小学
36. 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小学
37. 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沙坝小学
38. 广元市昭化区机关幼儿园
39. 广元市昭化区东城幼儿园
40. 广元市昭化区葭萌幼儿园
41. 四川省广元市元坝中学
42. 广元市昭化区职业高级中学
43. 广元民盟烛光初级中学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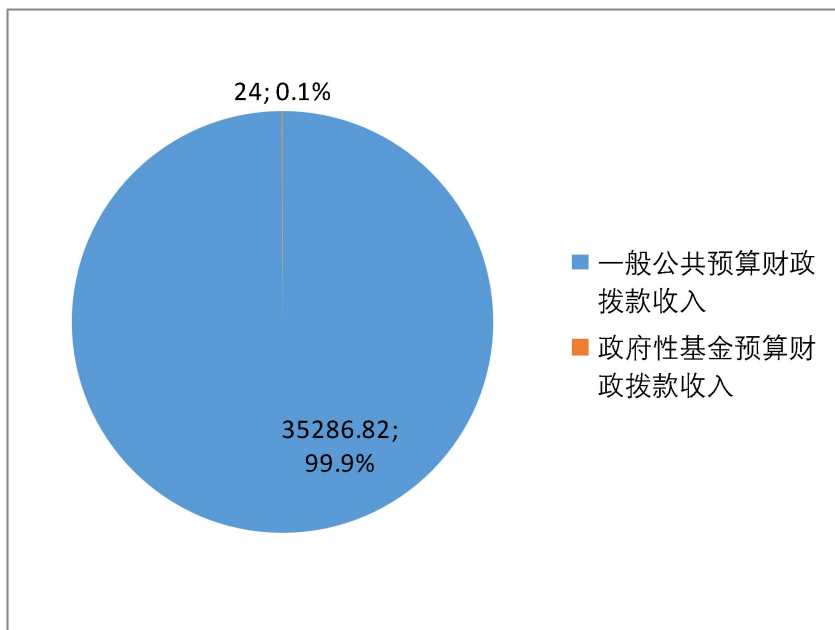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5,828.4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886.01万元，下降7.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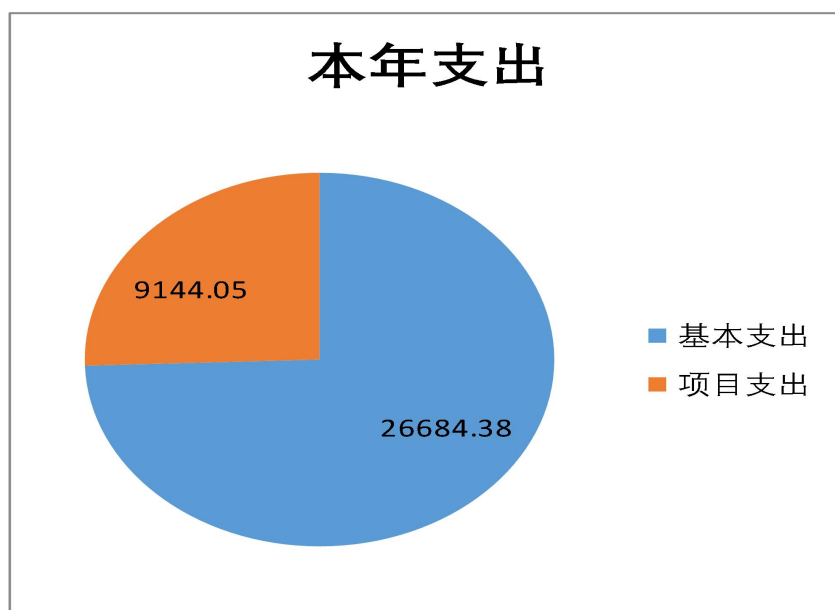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35,310.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286.82万元，占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万元，占0.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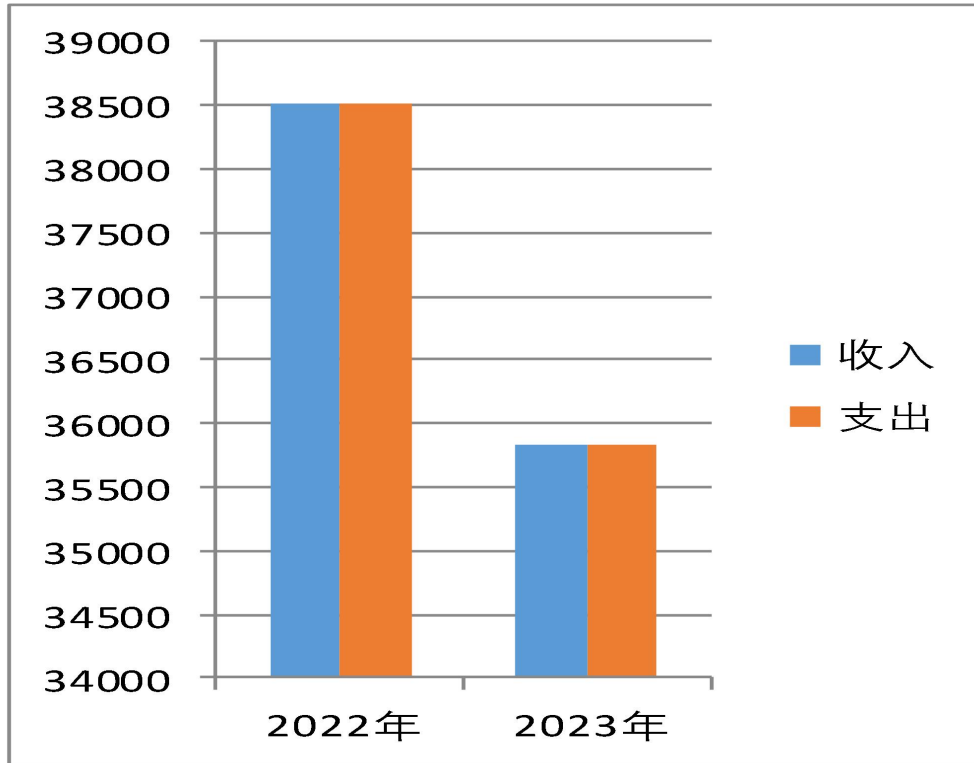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35,828.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684.38万元，占74.5%；项目支出9144.05万元，占25.5%。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5,828.4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686.01万元,下降7.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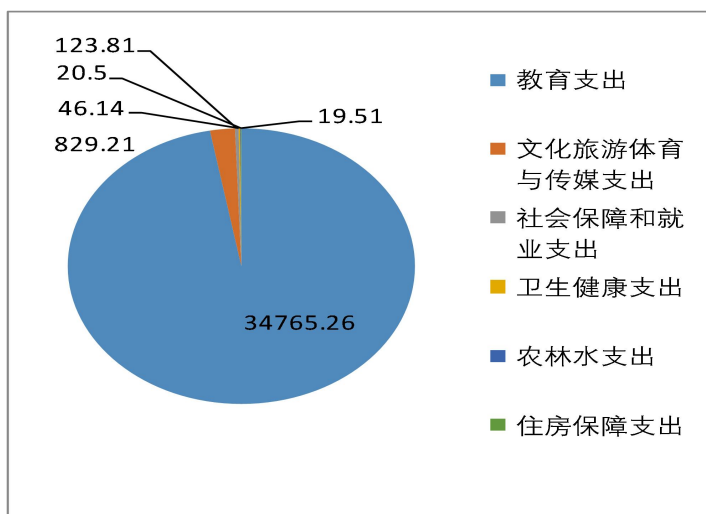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804.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68.41万元,下降5.7%。主要变动原因是小学阶段学生人数减少,小学教育支出减少。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804.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34,765.26万元,占97.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29.21万元,占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81万元,占0.3%;卫生健康支出46.14万元,占0.1%;农林水支出20.5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19.51万元,占0.1%;



(图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5,834.9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804.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99.9%。其中：

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512.27万元，支出决算为512.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全年预算为177.85万元，支出决算为177.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3.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45.77万元，支出决算为545.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全年预算为2670.56万元，支出决算为2670.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全年预算为15,846.88万元，支出决算为15,846.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全年预算为5410.63万元，支出决算为5380.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全年预

算数大于决算数。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全年预算为3853.34万元，支出决算为3853.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8.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364.42万元，支出决算为3364.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9.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全年预算为1327.93万元，支出决算为1327.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0.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项）：全年预算为572.83万元，支出决算为572.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全年预算为84.73万元，支出决算为84.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28.57万元，支出决算为428.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全年预算为813.33万元，支出决算为813.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平。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3.88万元，支出决算为13.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全年预算为2.95万元，支出决算为2.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03.15万元，支出决算为103.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7.71万元，支出决算为17.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46.14万元，支出决算为46.14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全年预算为20.5万元，支出决算为2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19.51万元，支出决算为19.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684.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27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957.33万元、津贴补贴213.48万元、奖金3,626.81万元、绩效工资4,098.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280.2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56.8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80.34万元、住房公积金1,811.3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01万元、抚恤金230万元、生活补助2,534.89万元、奖励金17.6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68.14万元。

公用经费2404.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31.01万元、印刷费68.42万元、水费81.54万元、电费134.97万元、邮电费25.52万元、差旅费124.57万元、维修(护)费130.02万元、会议费6万元、培训费63.43万元、公务接待费7.83万元、专用材

料费22.56万元、劳务费160.93万元、委托业务费86.22万元、工会经费181.15万元、其他交通费10.6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9.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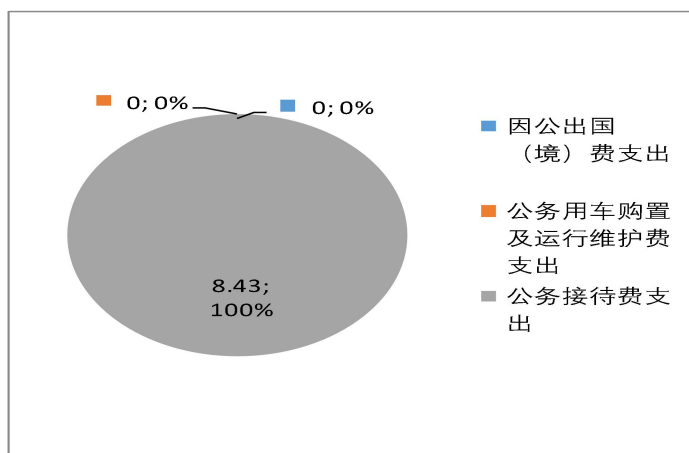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93万元，支出决算为8.43万元，完成预算的8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减少1.5万元，下降15.1%。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来访和教学活动交流减少，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4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9.93万元，支出决算为8.43万元，完成预算的8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1.5万元，下降15.1%。主要原因是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上级来访和教学活动交流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4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70批次1113人次，共计支出8.4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来昭化检查指导、考察调研以及本市其他县区教育主管部门来昭化学习交流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

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昭化区教育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5.53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423.26万元，下降86.6%。主要原因是2022年将部分项目资金填列到了机关运行经费中。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昭化区教育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6.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8.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7.46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教学设备采购和临聘人员购买服务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昭化区教育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农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等2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2023年度组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2022年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农村教师生活补助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我部门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工作，项目决策规划合理且制度完备，项目实施分配合理且使用合规，完成结果良好，保证了部门业务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2022年农村教师生活补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我部门按照“体现地域差异、分档分级管理”和“以岗定补，在岗享受，离岗取消”的原则按月打卡发放到教师个人工资账户，有效改善教师待遇，提高教师收入，享受补贴教师满意度较高。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设项级科目的，

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一、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三、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四、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六、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七、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指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总等职业学校的资助，

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八、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九、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专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二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 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是区政府的行政主管部门，属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7个，分别为：办公室、教育股(行政许可股、广元市昭化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业与成人教育股)、招生考试办公室、教育督导办公室、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学校后勤与产业管理股)、计划财务股(监察审计股)、人事股(离退休人员管理股)。下属二级预算单位43个。其中包括：昭化区教育局（本级）元坝中学、昭化职中、王家中学、卫子中学、太公中学、虎跳中学、昭化中学、元坝一小、元坝二小、实验小学、柳桥小学、紫云小学、观音小学、小新小学、王家小学、文村小学、晋贤小学、卫子小学、梅树小学、白果小学、石井小学、柏林小学、太公小学、张家小学、清水小学、香溪小学、虎跳小学、青牛小学、陈江小学、黄龙小学、丁家小学、昭化小学、大朝小学、朝阳小学、明觉小学、射箭小学、红岩小学、沙坝小学、机关幼儿园、、葭萌幼儿园、东城幼儿园、民盟烛光

初级中学。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全区教育发展战略，制订教育政策性、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2.编制全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确定教育事业发展重点、规模和速度。

3.综合管理全区的教育事业，负责全区幼儿教育、基础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和社会力量办学工作；指导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教学工作、体育卫生工作、法制教育、国防教育和安全工作；管理教学质量、考试和学历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推动全区教育体制改革、办学体制改革和学校内部管理改革；调整学校布局结构；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治体制需要的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

4.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负责对完全中学、职业高级中学校长和副校长的推荐、考察或参与考察，按干部管理权限任用或聘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负责乡镇中心小学、初级中学校长的选拔、聘用、管理；推行中小学校长聘任制和负责制；实行校长任期制；负责全区中小学校长的培训、提高工作、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

5.统筹和指导全区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对中等及中等以下

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指导基础教育水平和质量的监测工作。

6.主管全区教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规定教育系统人事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根据中央、省、市制定的各类学校编制标准管理学校的编制；根据国家、省、市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和有关文件规定，组织实施，负责教师的招聘、调配交流、工资福利、考核奖惩工作，组织实施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技术工人的考核定级和教师资格考试、资格认定工作，负责教师的培养和教师的继续教育、职业教育训练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纪检监察的宣传教育工作，办理或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全区教育系统干部职工违规违纪的查处工作。

7.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师资培训等工作。承担元坝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8.负责全区大中专学校招生考试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9.统一管理本不部门的经费。参与制定教育经费、拨款、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具体组织实施经区财政预算的教育经费计划；会同物价、财政等部门制订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协助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管理国家、省、市对我区教育项目

的拨款经费；管理国内外对我区教育的援助资金和贷款。负责教育后勤与产业工作。

10.负责全区教育管理资料统计、档案及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建设工作；指导教育方针政策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工作。

11.管理区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指导全区教育系统社团、群团组织的管理工作。

12.承办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和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人员概况。

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含下属43个二级单位)总编制1441人。其中: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机关总编制36人(行政编制13人,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1人,其他事业编制22人);下属二级单位总编制1405人。

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在职人员总数36,其中:公在职公务员14人,事业人员22人(事业管理人员1人,工勤人员1人,专业技术人员20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年初区财政局下达年初预算27,139.27万,其中人员类23,219.94万元,公用经费40.6万元,其他运转类3341.23万元,部门项目537.5万。年度执行中追加人员经费2567.76万元,公用

经费3008.72万元，其他运转类经费5998.69万元。全年预算数38714.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787.70万元，公用经费3049.32万元，项目支出9877.42万元。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490.45万元，占99.4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万元，占0.06%，其他收入200万元，占0.52%。

（二）支出情况。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38,196.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534.42万元，占74.70%；项目支出9662.42万元，占25.30%。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全年预算金额为38,714.45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38,196.84万元，指标结转金额为517.61万元，资金结转率为1.3%。

二、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2023年我区学前毛入学率达到95%，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率为0%，学生资助资金及时发放率100%，国家营养餐实施天数179天，教师工资每月兑现率100%，各项质量目标完成效果良好

2. 预算管理。

2023年我部门预算编制质量较好，部门收入统筹、支出执行进度、预算年终结余适当，一般性支出较为规范，均完成绩效目标。

3. 财务管理。

我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岗位设置合理、资金使用规范。

4. 资产管理。

我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资产利用率、资产盘活率均适度。

5. 采购管理。

我部门采购执行率较高，符合采购相关规定，支付及时。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4个，涉及预算总金额9662.42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8.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0万元。

1. 项目决策。

2022年我部门决策程序严密、目标设置合理、项目入库及时准确。

2. 项目执行。

2022年我部门资金执行符合相关法规，发放及时准确、项目调整及时、执行结果较好。

3. 目标实现。

2022年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按照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四类一级指标，每一类一级指标根据特定目标项目经费预

算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设定具体的指标值；各指标值按照各项目工作内容、预算金额、项目效益等方面尽量细化、量化，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总体目标实现度高，偏离度较低，较好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我部门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合法合规，资金使用效益较好，较好完成绩效目标。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预算绩效制度建设完善，绩效信息公开完整，问题整改及时，应用反馈效果较好。

1.内部应用：我局将预算绩效工作整体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并制定《广元市昭化区教育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根据单位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做好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

2.自评公开：按照区财政统一安排，我局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准确真实编报部门预、决算，并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预决算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3.问题整改：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目标自评，完成年购买服务支出、农村教师生活补助等13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及自评。

4.应用反馈：目前单位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规范，绩效管理

高效有序，绩效运行监督机制运行流畅。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财务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我局从目标管理、完成效率、结果运用等方面进行自评，自评得分95分，自评覆盖面广，自评质量较好。

（二）存在问题。

教育事业发展所需财政支出压力大，收支矛盾还比较突出，财政管理还不很规范，财经纪律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建议。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将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件1-1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建卡贫困户学生生资助(含学前“三儿”资助)					
主管部门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区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06000	1734730	1734730	100.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1206000	1734730	1734730	100.00%	
	1.一般公共预算	1206000	1734730	1734730	100.00%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p>1. 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好资助政策,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p> <p>2. 认真审核,及时发放,无漏助错助。</p> <p>3. 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助力家庭脱贫。</p>			<p>切实落实资助政策,无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儿童,无错助漏助现象,有效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1. 学前教育阶段受助比例26.2%,717人享受减免保教费补助,其中公办园直接减免9.885万元,民办幼儿园减免6.688万元,费建卡户减免58.7万元;2. 中职中职特别资助176人次,发放8.8万元;3. 中职三年级生活补助260人次,发放13万元;4. 本专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别资助191人,发放76.4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阶段受助比例	24.90%	26.20%	
			中职学生资助人数	200人	春季187人 秋季249人	原因:2022年秋季中职学生增加1200余人。 措施:措施:精准测算,科学预算。
			大学生特别资助人数	200人	191人	原因:大学就读学生毕业减少。 措施:精准测算,科学预算。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受助比例	100%	100.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率	100%	100.00%	
		成本指标	学前阶段资助标准	1000元/生.年	1000元/生.年	
		中职阶段资助标准	1000元/生.年	1000元/生.年		
		大学阶段资助标准	4000元/生.年	4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和失学比例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97%	
		受助家长满意度	≥95%	95%		
总分					96	

附件1-2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寄宿制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区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72950	2186500	2186500	100.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1072950	2186500	2186500	100.00%	
	1.一般公共预算	1072950	2186500	2186500	100.00%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1.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好资助政策,保证资金安全,及时下达资金,督促学校按时落实资助资金。 2.加大宣传力度,落实好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助政策; 3.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助力家庭脱贫。		切实落实资助政策,无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儿童,无错助漏助现象,政策知晓率达到100%,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受助比例达到100%。有效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农村中小学寄宿制困难学生受助比例达到33%,1963人享受生活补助,补助金额218.6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阶段住校生人数	3684	3290	原因:学生人数减少。 措施:措施:精准测算,科学预算。
			初中阶段住校生人数	2435	2489	
			补助政策资助面	49.90%	3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受助比例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享受政策学生名单公示时间	5人工作日	5人工作日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率	100.00%	100.0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补助标准	1000元/生.年	1000元/生.年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12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和失学比例	0.00%	0.00%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100.00%	100.00%	
			政策知晓率	100.00%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	有效	小学1000元/年,初中1250元/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98%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96%	
总分					97	

附件1-3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区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1125	191125	191125	100.0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231125	191125	191125	1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	231125	191125	191125	100.00%	
	(二)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1. 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好资助政策，保证资金安全，及时下达资金，督促学校按时落实资助资金。 2. 加大宣传力度，落实好城乡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助政策； 3. 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助力家庭脱贫。		切实落实资助政策，无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儿童，无错助漏助现象，政策知晓率达到100%，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受助比例达到100%。有效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受助比例达到22.74%，378人享受生活补助，补助金额19.112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非住校生人数	1692人	1633人	原因：学生人数减少。 措施：措施：精准测算，科学预算。
			补助政策资助面	27.10%	22.74%	省核定资助面22%，根据我区实际享受面达到22.74%，资金差额区本级补齐。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受助比例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率	100.00%	100.0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补助标准	500元/生.年	500元/生.年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62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和失学比例	0.00%	0.00%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100.00%	100.00%	
		政策知晓率	100.00%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	有效	小学家庭增收500元/年，初中家庭增收625元/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99%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97%		
总分					98	

附件1-4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营养改善计划购买服务支出				
主管部门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区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450000	4124667	3431164	83.19%
		(一)财政拨款小计	3450000	4124667	3431164	83.19%
		1.一般公共预算	3450000	4124667	3431164	83.19%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p>1. 规范用工单位与临聘人员所属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关系,维护用工单位和临聘人员的合法权益。</p> <p>2. 保障临聘人员依法享受劳动待遇。</p>			<p>1. 规范了用工单位与临聘人员所属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关系,维护了用工单位和临聘人员的合法权益。</p> <p>2. 保障全区教育系统学校196名(门卫、食堂从业人员、学生宿舍管理员、乡镇小学附属幼儿园保教人员等)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的正常发放和缴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聘人员数	150人	196人	9月新增46人
		质量指标	临聘人员岗前培训率	100.00%	100.00%	
			临聘人员健康情况	健康	健康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期限	1年	1年	
	成本指标	人均预算标准	2.3万元/人.年	2.3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	150个	196个	9月新增46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聘人员满意度	≥95%	96%	
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98%		
总分						97

附件1-5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区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019150	12351150	1226135983	99.27%	
	(一) 财政拨款小计	11019150	12351150	1226135983	99.27%	
	1. 一般公共预算	11019150	12351150	1226135983	99.27%	
	(二)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全区37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年度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资金使用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	37所	37所	
			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学生人数	5347人	4895人	原因:城镇化进程发展,生源向大城镇转移; 改进措施:提高本区教学质量。
			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学生人数	2464人	2517人	
		质量指标	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00%	100.00%	
			适龄儿童辍学率	0%	0%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00%	100.0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50元/生.年	650元/生.年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50元/生.年	850元/生.年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200元/生.年	200元/生.年	
	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6000元/生.年	6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和失学比例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98%	
			家长满意度	≥95%	95%	
			教师满意度	≥95%	95%	
总分						98

附件2

2023年农村教师生活补助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关于实施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昭府办发〔2014〕21号）《广元市昭化区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二十五条措施》的通知（昭委〔2019〕54号）进行立项和资金申报。

2.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昭府办发〔2014〕21号）及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区委、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二十五条措施》的通知（昭委〔2019〕54号），按照“体现地域差异、分档分级管理”原则，根据学校所处的地域、交通、生活、工作条件差异，适当分类，重点向村小和教学点、边远等艰苦地区教师倾斜，制定我区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按照“以岗定补，在岗享受，离岗取消”的原则，实行实名制管理，按月发放农村教师生活补助，防止虚报、冒领、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的现象发生。广泛宣传，让广大农村教师深刻理解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实施的重大意义、实施对象和标准，

增强广大教师扎根山区的意愿,进一步提升农村教师的责任感、荣誉感和幸福感。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区按照“体现地域差异、分档分级管理”原则,根据学校所处的地域、交通、生活、工作条件差异,适当分类,重点向边远艰苦学校教师倾斜。全区农村学校教师分别按照一类学校400元/人.月、二类学校450元/人.月、三类学校500元/人.月。青牛、陈江小学800元/人/月;香溪、文村、观音、小新小学700元/人/月;大朝、黄龙、白果、沙坝小学600元/人/月补助标准。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2年年初预算批复农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308.4760万元(本级资金),上级补助资金到位278万元,年终法定支出算账2022年农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需求584.5760万元,追减本级资金1.9万元。符合农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义务教育阶段教职工数	1223人
			乡村学校教师数	1020人
			乡村学校教师数占全区教师总人数比例	83.40%
		质量指标	年初全额纳入预算	1020人
			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按月打卡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一类学校生活补助月标准	400元/人.月
			二类学校生活补助月标准	450元/人.月
			三类学校生活补助月标准	500元/人.月

			大朝、黄龙、白果、沙坝小学	600元/人.月
			香溪、文村、观音、小新小学	700元/人.月
			青牛、陈江小学	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职业荣誉感和教师的社会地位	上升
			增加教师收入，提升幸福感	上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教师待遇，提高教师收入。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教师满意度	≥95%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实现专款专用，保障教师合法权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切实保障了教师的合法权益。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点位准确，能较好的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自评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开展评价。

（五）评价组织。

我部门成立了2022年农村教师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管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组长为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副组长为区教育局分管计财副局长，组员为人事股和计财股相关人员。专

项资金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计财股，局计财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局人事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工作的综合协调沟通和情况收集等日常工作，遇重大事项及时向组长、副组长汇报，各成员协同配合。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程序严谨，有明确的政策依据。资金投向明确，支付及时，保障教师合法待遇。

2. 项目管理。

我部门根据农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所有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接受财政、教育、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地发挥效益。

3. 项目实施。

2022年年初预算年初教师生活补助583.7400万元（其中本级308.4760万元，预计上级资金275.264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底该上级资金实际到位278，年终法定支出算账追减本级资金1.9万元，该项目全年实际到位资金584.576万元，实现支付534.664万元，执行率91.46%。

4. 项目结果。

全区农村学校教师按照分类标准，按月打卡发放到教师个人工资账户。项目的实施让广大农村教师深刻理解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实施的重大意义，增强了广大教师扎根山区的意愿，进一步提升了农村教师的责任感、荣誉感和幸福感。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按照“以岗定补，在岗享受，离岗取消”的原则，实行实名制管理，保证各个环节公开透明，按月打卡发放到教师个人工资账户，防止虚报、冒领、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的现象发生。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广泛接受教师和社会各界监督。广泛宣传，让广大农村教师深刻理解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实施的重大意义、实施对象和标准，增强广大教师扎根山区的意愿，进一步提升农村教师的责任感、荣誉感和幸福感。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乡村学校教师数占全区教师总人数比例年度指标值 \geq 83.4%，实际完成值82.25%，执行情况良好。

四、评价结论

按照“体现地域差异、分档分级管理”原则，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分为一、二、三类，所需经费由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同承担。按照“以岗定补，在岗享受，离岗取消”的原则按月打卡发放到教师个人工资账户。项目自评得分9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由于工资水平整体上调，边远乡村与城镇相邻学校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差距较小，对优秀教师扎根边远学校终身从教的吸引力度不大，农村教师生活补助的发放标准与学校偏远程度的差距梯度还不尽合理。二是我区广元民盟烛光初级中学、元坝镇第一小学、区实验小学分别位于元坝镇光华村、元坝村、桂花村，按照政策规定，其属于城关镇域内的学校，不能纳入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范围，但这三所学校教师的工作任务重，敬业精神强，教育质量领先。这一政策实施后，虽然我区做了大量的宣传解释工作，但这三校教师认为，我区是典型的农业县（区），是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应把他们也纳入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范围。

六、改进建议

一是根据我区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反馈意见，可以合理拉开城镇周边学校教师与边远山村教师的生活补助标准差距，边远山区教师的生活补助标准为城镇周边学校教师的二倍以上。二是对广元民盟烛光初级中学、元坝镇第一小学、区实验小学教师要求发放农村教师生活补助的诉求应予以重视，并探求合情合理的解决办法。

附表：2023年农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1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教师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区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84760	5845760	5346640	91.46%	
	(一) 财政拨款小计	3084760	5845760	5346640	91.46%	
	1. 一般公共预算	3084760	5845760	5346640	91.46%	
	(二)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p>1. 我区按照“体现地域差异、分档分级管理”原则,根据学校所处的地域、交通、生活、工作条件差异,适当分类,重点向边远艰苦学校教师倾斜。</p> <p>2. 按月打卡发放到教师个人工资账户。</p>		<p>全区农村学校教师分别按照一类学校400元/人.月、二类学校450元/人.月、三类学校500元/人.月。青牛、陈江小学800元/人/月;香溪、文村、观音、小新小学700元/人/月;大朝、黄龙、白果、沙坝小学600元/人/月补助标准。按月打卡发放到教师个人工资账户。</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义务教育阶段教职工数	1223人	1172人	
			乡村学校教师数	1020人	964人	
			乡村学校教师数占全区教师总人数比例	83.40%	82%	
		质量指标	年初全额纳入预算	1020人	1020人	
			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按月打卡	按月打卡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限	1年	1年	
		成本指标	一类学校生活补助月标准	400元/人.月	400元/人.月	
			二类学校生活补助月标准	450元/人.月	450元/人.月	
			三类学校生活补助月标准	500元/人.月	500元/人.月	
	大朝、黄龙、白果、沙坝小学		600元/人.月	600元/人.月		
	香溪、文村、观音、小新小学		700元/人.月	700元/人.月		
	青牛、陈江小学	800元/人.月	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职业荣誉感和教师的社会地位	上升	上升		
		增加教师收入,提升幸福感	上升	上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教师待遇,提高教师收入。	有效	农村教师收入年均增加4800元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教师满意度	≥95%	98%		
总分					98	

附件3

2023年营养改善计划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发办〔2011〕54号）、《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号）进行立项和资金申报。

2.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部门根据相关政策文件，按照“政府负责、强化投入、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原则，制度项目实施方案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全面实施国家营养改善计划。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区按照“政府负责、强化投入、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原则，全面实施国家营养改善计划，即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享受营养膳食补助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2年年初预算批复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26.76万元（本级资金），上级补助资金到位577万元，年终法定支出算账改项目资金实际需求531.88万元，结余部分追减。符合农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6223人
		质量指标	农村小学阶段补助人数所占比例	100.00%
			农村初中阶段补助人数所占比例	100.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供餐	≤200天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人均补助标准	≤1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提高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校膳食水平	好坏
			提高学生身体健康水平	好坏
			政策知晓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小学教育阶段学生受助年限	6年
			初中教育阶段学生受助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营养餐学生满意度	≥95%
			享受营养餐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实现专款专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切实保障了学生的合法权益。

(三) 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点位准确，能较好的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四) 评价方法。

该项目自评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开展评价。

(五) 评价组织。

我部门成立了2022年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组长为区教育局分管计财副局长，副组长为局后产股负责人，组员为后产股股和计财股相关人员。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后产股，局后产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局计财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工作的综合协调沟通和情况收集等日常工作，遇重大事项及时向组长、副组长汇报，各成员协同配合。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程序严谨，有明确的政策依据。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相匹配，目标设定与客观需求一致。

2. 项目管理。

我部门根据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所有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接受财政、教育、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地发挥效益。

3. 项目实施。

2022年年初预算批复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26.76万元（本级资金），上级补助资金到位577万元，年终法定支出算账改项目

资金实际需求531.88万元，结余部分追减。该项目全年实际到位资金531.88万元，实现支付448.66万元，执行率84.4%。

4. 项目结果。

政策实施对象识别精准，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相匹配，目标设定与客观需求一致，实施对象与政策预期匹配。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科学合理，分配结果公平合理，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政策实施对象中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排他性规定等。政策实施后相关受益群体的整体满意度高，通过满意度情况汇总该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均适合我区实际情况，对学生的营养状况有较好改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营养改善计划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政策知晓率达到100%，受益群体整体满意度高。

四、评价结论

我部门按照“政府负责、强化投入、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原则，全面实施国家营养改善计划，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享受营养膳食补助。项目自评得分97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大部分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年龄较大，缺乏规范化的管理意识和营养膳食搭配相关知识，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二是食堂从业人员不稳定，普遍缺乏科学的膳食加工技能，食材搭配不科学。

六、改进建议

一是建议学校优化配置食堂管理人员，有计划地阶梯式培养后备管理干部，定期开展食堂管理、营养膳食搭配相关的培训，提升管理水平。二是提高食堂从业人员待遇，稳定从业人员结构，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提升膳食加工技能，让学生吃到安全、可口、营养均衡的膳食。

附表：2023年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1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营养改善计划				
主管部门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区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67600	5318790	4486607	84.35%	
	(一) 财政拨款小计	1267600	5318790	4486607	84.35%	
	1. 一般公共预算	1267600	5318790	4486607	84.35%	
	(二)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1. 严肃财经纪律,保障资金安全,及时下达营养改善资金,确保全区城乡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免费供应营养餐。 2. 规范营养计划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3. 完善实名制信息和食谱价格信息公开,确保营养计划政策落实到位。			确保全区5800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正常免费享受国家营养餐。保障了食品安全,确保营养计划政策落实到位,提高了学生在校期间的膳食水平,提高了学生的身体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6223人	5800人	原因:学生人数减少。 措施:科学研判,精准预算。
		质量指标	农村小学阶段补助人数所占比例	100.00%	100.00%	
			农村初中阶段补助人数所占比例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供餐	≤200天	179天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人均补助标准	≤1000元/生.年	917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提高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校膳食水平	好坏	好	
			提高学生身体健康水平	好坏	好	
		政策知晓率	100.00%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小学教育阶段学生受助年限	6年	6年		
初中教育阶段学生受助年限		3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营养餐学生满意度	≥95%	98%		
		享受营养餐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96%		
总分					97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